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为加强对板块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新业务板块内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8 年 5 月 28 日